

#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

甘林草函〔2025〕42号

## 关于报送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33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我局对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3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

### 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针对甘南州临潭县、玛曲县、夏河县、合作市的10家采砂和砂石料企业违规占用林地、草地、耕地及倾倒废水底泥和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经司法鉴定后，已全部依法依规查处到位。同时全面排查全州43家砂石矿山企业使用林草地情况，共发现违规占用林草地企业18家，均已处罚到位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，完成对29宗砂石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。

### 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现地核查，甘南州按照“一矿一方案”要求开展了植

被恢复工作，初步恢复了原有生态功能。经查阅相关市县资料，各地整改资料详实完整、归档整齐，能够较好地印证整改问题完成情况。同时，因现场核查时间为冬季，无法明显查验植被恢复情况。

### 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现地核查、资料查证，甘南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33项整改任务的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整改目标已实现，同意该项任务通过验收，并予以销号。

### 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持续加大林草执法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形成强大威慑力和震慑力，确保林草资源安全稳定。严格落实草地征占用审批制度，依法依规做好审核审批，按期办理前置手续，严禁未批先建、批少占多、批东占西等违法行为发生。加强恢复区域植被管护，对因冬季无法核验确定的林草地植被恢复情况，要在夏季对恢复情况再次进行评估，对未达到标准的，及时进行补植补造，确保验收区域植被达到验收标准。

